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562 号

申请人：李某某

法定代理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 31011217218046240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为未成年人以及执法程序不合法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7 月 2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6 月 2 日 17 时 46 分，申请人乘坐机动车行驶至沪闵路银都路南约 1 米处时因实施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高速路等高等级道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后排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被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由于申请人能当场改正，故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

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及《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为未成年人，被申请人对其处罚过重，且执法程序不合法，对其作出处罚时仅一人在场，且当场开具的处罚决定书没有处罚文头与处罚决定书编号，因此请求撤销该处罚。

本机关认为，根据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后排乘坐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鉴于申请人为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且具有当场改正等情形，被申请人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对申请人处以警告，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处罚过重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

关于执法程序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执法记录视频显示，被申请人交警现场告知申请人“本次执法远程双人执法”，开展一人现场、一人远程执法，《处罚决定书》上有两名交警签名，符合两名以上警察执法的规定。申请人主张只有一名交警执法，缺乏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与第二款规定，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本案中，根据执法记录视频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处罚决定书》可以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填写了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决定书》第一联（留档）格式与内容完整，并由申请人与执法人员签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被申请人当日作出的《处罚决定书》第二联（交当事人）打印不完整，有失行政机关行政文书的规范性，但后续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重新开具并邮寄了格式完整的《处罚决定书》，故申请人的权益并未受到实质性影响，被申请人应在今后工

作中进一步规范行政文书制作工作，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 日作出的 310112172180462402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7 月 11 日